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营运能力：

1.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2. 子公司惠之星（舟山）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金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所需经营资金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